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马鞍山爱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雷忠:本院受理上诉人高翔与被上诉人温州市东凌鞋材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陈秀莲、马鞍山爱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立、徐映、金大江、周雷忠、赵小军、陈寿蒙、伍时坚与原审第三人浙江柏润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8月1日15时在破产第三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